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6 月 6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30606-29

臺中地檢署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涉嫌圖利案件

被告胡○○等2人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臺中地檢署偵辦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涉嫌圖利案件，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由本署黃鈺雯檢察官指揮法務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搜索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等 5 處，並通知 5 名被告及 6 名證人到場接受訊問。經查，該公所之秘書被告胡○甲及其胞弟被告胡○乙 2 人涉嫌以力○土木包工業之名義，於 108 年迄今共承攬、得標至少 227 件信義鄉公所之採購案，採購金額共計新臺幣 2189 萬 5250 元。

本案經檢察官訊後，認被告胡○甲、胡○乙 2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等規定，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有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並經法院裁定獲准。